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4】11-1号

经研究,对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威海经开区九龙路南、金诺路西,新能源产业园5#车间内西北侧,新建2座南北相邻的辐照室(北侧为1#辐照室、南侧为2#辐照室),1#、2#辐照室内部分别安装DDLH2.5/40-1600、DDLH2.0/50-1600型加速器各一台,均属II类射线装置。辐照电子加速器主要用于电线、电缆的辐照加工。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分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该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开展辐射工作。

(一) 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签订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明确辐射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负责人,并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职责。

2、落实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以及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制定培训计划,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和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辐射工作。

2、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8号)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并根据检测计划对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进行检测。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人员的剂量约束分别执行0.1mSv/a和5mSv/a,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 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确保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外人员可达区域屏蔽体外表面30cm处及以外区域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能超过 $2.5\mu\text{Sv/h}$ 。

2、实行分区管理,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3、设置完善的出来安全联锁钥匙开关、门机联锁、巡检按钮、急停按钮、防人误入装置等辐射安全联锁与警示设施,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有效。

4、根据《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通风的要求,2座辐照室均设有专门的通风系统,辐照室内产生的臭氧等气体经约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5、落实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建立使用台账,做好射线装置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丢失、被盗。

6. 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剂量率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7. 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年度评估，每年1月31日前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四) 本项目施工期要合理处置产生的噪声、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扬尘，营运期不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和放射性废气，本项目不排放放射性废水。放射性废水(循环冷却水)经放置一段时间，放射性核素衰减至可忽略水平。循环冷却水若需外排，需要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备案。电子加速器机房运行中产生的臭氧，停机排风5分钟后，室内浓度低于接触限值 $0.3\text{mg}/\text{m}^3$ 。

(五) 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在取得重新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从事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活动，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负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射线装置退役、变更地点等情况均需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备案。

